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435號

原告 利佳芸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家玄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廖美紅